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建审改办〔2019〕7号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区域评估工作尽快落实。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按照《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有关要求，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功能)新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推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

一、工作目标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是指在特定区域范围内，提前完成投资建设项目开工前审批过程中有关的前置性评估工作，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进入该区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共享使用，变工程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的“单体评估”为“区域评估”，由企业申请后评审变为政府提前服务，逐步解决目前建设项目评估评审手续多、时间长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跑路和费用负担、促进建设项目尽快落地。

二、实施范围和事项

(一) 区域范围。我市经济开发区、功能区、产业聚集区、特色小镇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各县(区)可根据功能园区或特定区域土地规划条件和产业功能定位，合理选择相应范围开展对应的“区域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

委会)

(二) 事项范围。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府办发〔2019〕39号)文件实施区域性评估的事项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节能报告评审、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防洪影响评价、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水资源论证、交通影响评价等事项。各县(区)可根据区域相关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选择部分或所有评估评审事项,作为本地区开展“区域评估”的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区域评估”事项清单。各县(区)根据相关规划和功能定位,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在以上事项范围内选择确定实行区域评估的具体事项。各市级责任单位对照事项清单完成各自职能职责范围内区域评估事项的实施细则编制,并于2019年11月底前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组织开展“区域评估”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比选）或采购工作，确定“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承担单位。承担单位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在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基础上，分事项细化评估评审内容和具体要求，主动对接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按程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评审机构进行评估评审，编制区域评估结果，明确适用范围、条件和时效等，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三)开展评估成果审查。“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承担单位出具的各专项评估成果报告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后，由县（市）区政府批准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实行评估成果共享。经批准的“区域评估”成果报告在有效期内供各相关审批部门和区域内落户企业共享使用。对符合“区域评估”结果适用条件的单个建设项目，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简化相关环节、申请材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

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办）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开展区域评估后监管不放松、不缺位，相关工作标准不降低。要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拓宽服务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真正便利企业和群众。（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域评估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任务落实，承担改革措施的推进和协调工作。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全力支持“区域评估”改革工作，要增强大局意识，制定相应举措，优化再造审批流程，支持开展区域化评估评审，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审批部门积极落实“区域评估”改革推进工作。

（二）强化协作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各县区人民

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开展工作，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问题和政策障碍，制定对接方案，对形成的评价报告，在有效期内，依法依规予以认可。

(三) 确保资金保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责任单位通过法定政府采购方式，选定相关中介机构承担区域评估”编制。相关费用额度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和标准确定，加强监管。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